



---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 提高妇女地位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纳伊夫·本·班达尔·苏德里先生(沙特阿拉伯)

#### 一. 引言

1. 1999年9月17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1999年10月11至14日第7至12次会议上举行实质性辩论,一并讨论了该项目和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110,并在10月19至21日和27日和28日及11月2、3、17和18日第17、18、20、24、26、29至31、50和51次会议上就这个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这个项目的经过载于有关简要纪录(A/C.3/54/SR.7-12、17、18、20、24、26、29-31、50和51)。
3. 委员会在11月12日第45次会议上,讨论了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新结构和工作方法的报告(A/54/500)(见A/C.3/54/SR.45)。
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和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报告(A/54/123/E/1999/66);
  - (c)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54/224和Corr.1);
  - (d) 秘书长关于影响妇女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报告(A/54/341);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4/38/Rev.1)。

- (e) 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A/54/342);
  - (f)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动的报告(A/54/352);
  - (g)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A/54/405);
  - (h)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新结构和工作方法的报告(A/54/500);
  - (i)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关于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评价”的报告(A/54/156-E/1999/102 和 Add.1)并提出他对该报告的评论(A/54/156/Add.1-E/1999/102/Add.1);
  - (j)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A/54/225);
  - (k) 1999年5月17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9年5月12日至15日在海牙举行的海牙呼吁和平会议通过的《海牙二十一世纪和平与正义纲领》(A/54/98);
  - (l) 1999年6月2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4/124);
  - (m) 1999年8月26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4/293-E/1999/119 和 Corr.1);
  - (n) 1999年9月2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4/387);
  - (o) 1999年9月29日巴西、芬兰和墨西哥的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9年6月28日和29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与欧洲联盟首脑会议通过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和题为《优先行动》的文件(A/54/448);
  - (p) 1999年10月15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1999年9月23日在纽约开会发表的公报(A/54/469-S/1999/1063);
  - (q) 1999年11月3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4/528-S/1999/1126);
  - (r) 1999年10月4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54/2).
5. 在10月11日第7次会议上,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4/SR.7).
  6. 在同一次会议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发了言(见 A/C.3/54/SR.7).
  7. 在11月12日第45次会议上,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兼秘书长负责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特别代表就秘书长关于研训所的新结构和工作方法的报告发了言(见 A/C.3/54/SR.45).

8. 在同一次会议上,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主任回答了墨西哥和古巴的代表提出的问题(见 A/C.3/54/SR.45)。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3/54/L.13

9. 在 10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决议草案(A/C.3/54/L.13):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来,阿塞拜疆、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牙买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 10 月 21 日第 20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又重申”改为“铭记着”;

(b) 在执行部分第 3(d)段,在第一行“通过”之前添加“制定、”;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13(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3/54/L.14 和 Rev.1

12. 在 10 月 19 日第 17 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的决议草案(A/C.3/54/L.14):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

亚、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后来,科威特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的《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还回顾 1994 年在巴西贝伦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的《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

“关切地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中所确认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障碍,该《战略》为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提出了一整套措施,同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也是充分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障碍,

“还关切地注意到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民族妇女、难民妇女、移民妇女、居住在农村社区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女童、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等一些妇女群体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

“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的一种表现,此种不平等关系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现象,并妨碍了她们的充分发展,还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严酷的社会机制之一,它迫使妇女陷入从属于男子的地位,

“还确认迫切需要对妇女普遍适应有关平等、安全、自由、人格完整和所有人的需要都具有尊严的权利和原则,

“震惊地看到使妇女在社会上获得法律、社会、政治和经济平等的机会受到特别是连续发生的地方性暴力行为的限制,

“满意地确认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机关、基金和组织履行了它们各自的任  
务,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战斗中向不同的国家提供了合作,

“还确认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促使全世界对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无论在社会生活中还是在经济生活中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产生了社会良心,

“重申,按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1 条,‘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词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决定将 11 月 25 日定为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日。”

13. 在 11 月 3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份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4/L.14/Rev.1),这是决议草案 A/C.3/54/L.14 的提案国和下列国家提出的:阿尔及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法国、冈比亚、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印度、日本、科威特、立陶宛、葡萄牙、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舌尔和苏丹。后来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亚、蒙古和越南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4/L.14/Rev.1(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二)。

### C. 决议草案 A/C.3/54/L.15

15. 在 10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决议草案(A/C.3/54/L.15):孟加拉国、贝宁、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巴拿马、圣马力诺、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越南。后来,奥地利、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芬兰、海地、肯尼亚、马耳他、挪威、南非、苏里南、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圣马力诺退出提案国名单。

16. 在 11 月 2 日第 29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口头订正该草案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在第二行“国家”之后添加“区域”两字;

(b) 在执行部分第 2(a)段,在第一行“通过”之后添加“能力建设和人力开发措施”等字;

(c) 执行部分第 2(b)段原先的文字为“确保农村妇女能够充分地、平等地利用生产资源和服务”,更改如下:

“(b) 制定和修订法律以确保在私人可拥有土地和财产的情况下,授予农村妇女以充分和平等的权利,包括通过继承权,以便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并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授予妇女以同男人一样的权利,以便获取信贷、资本、适当的技术、进入市场和信息”;

(d) 在执行部分第 2(g)段,在“确保”之前添加“采取各种步骤以”;并将同一分段第二行的“国家一级”更改为“地方和国家两级”;

(e)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将第二行“进行比较研究,……对农村妇女的影响”改为“根据特别是专家工作组会议拟按照各区域的专家提供的资料和个案研究得出的成果编写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农村妇女的境况及其面临的挑战”。

17. 又在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15(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三)。

### D. 决议草案 A/C.3/54/L.16 和 Rev.1

18. 在 10 月 19 日第 17 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决议草案(A/C.3/54/L.16):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

多斯、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蒙古、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南非、苏里南、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作为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自主联系关系的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并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4 号决议，

“还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其中确认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促使妇女获权方面的特殊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依照第 39/125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在政策和方案领导方面的重要工作，

“欢迎该基金作出贡献，支持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组织倡议制定和执行各项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活动，并以下列三个主题领域为重点：加强妇女的经济能力；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施政和领导工作；促进妇女的人权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说明；

“2. 强调该基金在《北京行动纲要》框架内，以及在支持例如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等联合国主办的其他世界性会议中关于赋予妇女权力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的建议的执行方面所进行的重要工作；

“3. 注意到在执行该基金于 1997 年通过的 1997-1999 年战略和商业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鼓励该基金同联合国系统其他伙伴、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在各级进行评估活动，为《北京行动纲要》五年审查提供投入，包括作出努力，提高国家一级收集和传播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能力并改进其问责机制；

“5. 赞扬该基金发挥领导作用，于 1998 年全年并继续于 1999 年和以后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开展终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联合国机构间运动，并于 1999 年 3 月 8 日举行‘一个没有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世界’的联合国机构间全球视像会议；

“6. 确认该基金在扩大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的范围和影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确认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纳入学习内容以汲取和分享良好做法的重要性，再次吁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私营部门考虑对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

“7. 鼓励该基金继续协助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便在国家一级促进两性平等；

“8. 请该基金加强其正在进行的活动,以提高对妇女在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力量和能量的认识,致力促使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建设和平的活动,包括通过支持妇女在所有级别和论坛的充分、平等参与;

“9. 又请该基金继续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业务活动的主流,特别是通过其对联合国发展集团两性平等分组的领导以及为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而召集的联合国机构间性别问题专题小组;

“10. 赞扬该基金及其合作伙伴制定创新的机制,扩充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志愿人员——现有的关于性别问题的专门知识,并鼓励联合国其他组织制定类似的倡议,以利用基金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1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中所载该基金协商委员会的建议,以进一步澄清基金的自主性质,并增进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互动作用;

“12. 确认该基金已为其工作筹得更多的捐款,并对各会员国和私人组织——包括联合国基金会——表示赞赏,它们增加捐款表明了其对基金致力的各种问题的承诺;

“13. 敦促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对该基金作出贡献,并考虑增加向基金的捐款。”

19. 在10月28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份题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4/L.16/Rev.1),这是决议草案 A/C.3/54/L.16 的提案国和下列国家提出的:阿塞拜疆、不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希腊、印度尼西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秘鲁、葡萄牙、所罗门群岛、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口头订正了该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组织”等字改为“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b) 在执行部分第7段,删去第一行的“非政府组织”等字;将第二行的“国家一级”改为“各级”;

21. 又在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16/Rev.1(见第34段决议草案四)。

#### E. 决议草案 A/C.3/54/L.17 和 Rev.1

22. 在10月20日第18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A/C.3/54/L.17):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

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8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申明男女应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共享较好的生活条件，

“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确认需要对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问题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注意到 1999 年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二十周年，欢迎在《公约》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仍然存在的挑战感到关切，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铭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在国家报告中列入有关《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资料的建议，

“欢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数目日增，现已达一百六十五国，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拟订和通过关于《公约》第 12 条-妇女和保健的一般性建议 24，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表示关注大量报告逾期未交，而且继续逾期不交，特别是初次报告，因而妨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充分执行，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

“2. 敦促尚未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以便公约在 2000 年以前能获得普遍批准；

“3. 强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4. 欢迎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5. 注意到一些缔约国修改了其保留，对撤销一些保留的举动表示满意，并促请各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在拟订任何这类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并狭义使用，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规定，而且定期审查它们的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和撤销违背《公约》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规定的保留；



“6. 促请《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18条的规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订的准则,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提出这些报告方面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7. 鼓励秘书处应缔约国要求,在编写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方面,向它们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并请各国政府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8. 赞扬委员会为促进《公约》的切实执行所作的贡献;

“9. 敦促《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早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案,使该修正案生效;

“10. 感谢提供额外会议时间使委员会能够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三个星期,并先举行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会议;

“11. 强调必须确保提供充分的财政和人员支助以便委员会能够有效运作,包括散发资料;

“1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散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3.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有计划地、持续地提高对委员会的提议的重视,以便在其各自的工作中更好地利用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14.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继续培养妇女对各种人权文书、特别是《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知识和了解,并加强妇女利用这些文书的能力;

“15. 鼓励各专门机构应委员会之请提出《公约》在其活动范围内各个领域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欢迎各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16. 请秘书长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就《公约》现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在10月21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份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4/L.17/Rev.1),这是决议草案A/C.3/54/L.17的提案国和下列国家提出的:巴巴多斯、贝宁、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格林纳达、日本、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后来,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乌干达、乌克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口头订正了该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14段,“实体”改为“部门”;

(b) 在执行部分第15段,将最后一行“提交各自的报告”改为“提交报告;”;

25. 又在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17/Rev.1(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五)。

#### F. 决议草案 A/C.3/54/L.18/Rev.1

26. 在 11 月 2 日第 29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A/C.3/54/L.18/Rev.1):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加纳、利比里亚、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赞比亚。后来,布基纳法索、刚果、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海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肯尼亚、马拉维、马里、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和多哥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7. 在 11 月 3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4/L.18/Rev.1(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六)。

#### G. 决议草案 A/C.3/54/L.19

28. 在 10 月 27 日第 24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决议草案(A/C.3/54/L.19):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赞比亚。后来,伯利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冈比亚、加纳、利比里亚、马拉维、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和多哥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9. 新西兰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案文如下:

(a) 在序言部分插入新的第二段如下:

“考虑到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

(b) 在序言部分插入新的最后一段如下:

“又关切同一些会员国作出的现有安排可能妨碍联合国工作人员配偶的就业”。

30. 在 10 月 28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19(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七)。

31.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和墨西哥代表发了言(见 A/C.3/54/SR.26)。

#### H. 决议草案 A/C.3/54/L.89

32. 在 11 月 17 日第 50 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以下列国家以及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重振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力”的决议草案(A/C.3/54/L.89):阿富汗、奥地利、阿塞拜疆、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荷兰和西班牙。后来,克罗地亚、卢森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3. 在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4/L.89(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八)。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 大会

重申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7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回顾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 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后来的各项人权文书所载的义务,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sup> 第 5 条和第 12 条、《儿童权利公约》<sup>3</sup> 第 24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4</sup> 第 12 条,

铭记着《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5</sup> 第 2 条(a)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sup>6</sup> 第 5 条第 5 款,

<sup>2</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5</sup> 第 48/104 号决议。

<sup>6</sup> 第 36/55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sup>7</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sup>8</sup>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sup>9</sup> 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sup>10</sup> 的文件中有关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规定,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女性割礼的一般性建议 14<sup>11</sup> 以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sup>12</sup> 第 11、第 20 和第 24(1)段和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妇女和健康的第 12 条有关的一般性建议 24<sup>13</sup> 第 15(d)和第 18 段,

欢迎 1999 年 4 月非洲统一组织第一次非洲人权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格兰德贝(毛里求斯)宣言》和《行动计划》,促请所有非洲国家不懈地努力,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废除对妇女和儿童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文化风俗,

又欢迎 1999 年 5 月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成员国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区域讲习班通过的《瓦加杜古宣言》,<sup>14</sup>

重申此种传统做法或习俗构成了对妇女和女童的一种明显的暴力行为并严重地侵犯了她们的人权,

关注此种做法继续大规模存在,

强调消除此种做法需要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作出更大的努力和承诺,并且必须根本改变各种社会态度,

1. 欢迎:

(a) 秘书长的报告,<sup>15</sup> 其中提供了关于各国和国际情况发展的令人鼓舞的例子;

(b) 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9 年届会上讨论了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问题;

(c) 在其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上讨论了这些有害做法的问题;

<sup>7</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8</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9</sup> 见 A/CONF.169/16/Rev.1。

<sup>10</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5/38),第四章,第 438 段。

<sup>12</sup>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7/38),第一章。

<sup>13</sup>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4/38/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A 节。

<sup>14</sup> E/CN.4/Sub.2/1999/14,附件。

<sup>15</sup> A/54/341。

(d) 联合国各机构、计划署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为解决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问题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继续协调努力;

(e) 联合国人口基金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特任大使所做的工作,包括前往一些国家访问,并已受到其他国家的邀请;

(f) 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包括妇女组织,为提高对这种做法,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有害影响的认识所做的工作;

(g) 大会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特别会议期间将审议在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的传统做法或习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强调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必须向致力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国际社会必须向在这一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提供援助;

### 3. 吁请各国:

(a) 如尚未批准或加入有关人权条约,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3</sup> 并尊重和充分履行它们作为缔约方的任何此种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b) 执行除其他外根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0</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8</sup> 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7</sup> 在这方面作出的国际承诺;

(c) 收集和传播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发生情况的基本资料;

(d) 制定、通过和执行国家法律和政策,禁止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并起诉从事此种行为的人;

(e) 除其他外,通过发展全面和易于获得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并为各级保健服务人员开办关于此种习俗有损健康的训练,建立或加强支助服务,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f) 如果尚未建立具体实施和监测有关立法、执法和国家政策的国家机制,建立这种机制;

(g) 加紧努力,尤其是通过教育、信息传播、培训、媒介、艺术和当地社区会议的方式,提高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损害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认识,并在这方面动员国家和国际舆论,以便彻底消除这些做法;

(h) 提倡在中小学课程中列入关于赋予妇女权力及妇女人权的讨论,并在这种课程内和在培训保健人员时特别针对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i) 促使男子了解他们对推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做法的作用和责任;

(j) 除其他外,动员舆论领袖、教育工作者、宗教领袖、酋长、传统领袖、医务人员、妇女健康和计划生育组织、艺术界和媒介等方面参加宣传运动,以便促进集体和个人对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认识,以及对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如何损害这些权利的认识;

(k)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提高实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社区,包括移民和难民社区开展旨在预防和消除此种做法的活动的的能力;

(l) 通过与社区以及宗教和文化团体及其领导人协商,探讨取代有害传统做法或习俗的做法,特别是取代作为仪式或成年礼的组成部分的做法;

(m) 同促进与保护小组委员会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并对她的调查作出反应;

(n) 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基金及计划署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密切合作,共同努力铲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o) 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条约机关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同采取措施消除损害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有关的具体资料,并起诉从事此种行为的人;

4. 请:

(a) 有关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就本决议的主题交流资料,并鼓励在本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监测有关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的机构之间交流这种资料;

(b)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从而使人们更全面地了解这些做法对妇女人权的影响;

(c) 有能力的政府、组织和个人捐款给支助联合国人口基金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特任大使工作的信托基金;<sup>16</sup>

5. 请秘书长:

(a) 将他的报告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会议;

(b) 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着重各国和国际上的最新事态发展,包括各国最佳做法和国际合作的例子。

---

<sup>16</sup> 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项目(INT/98/PEF):

UNFPA Contributions Account(人口基金捐款帐户)

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270 Park Avenue, 43 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帐号: 015-004570, ABA#021000021

## 决议草案二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

大会,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及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的第 52/86 号决议,

又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的《世界人权宣言》、<sup>17</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18</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18</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9</sup> 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20</sup>

注意到 1994 年在巴西贝伦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的《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sup>21</sup> 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sup>22</sup>

关切地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23</sup> 和《北京行动纲要》<sup>24</sup> 中所确认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障碍,该《战略》为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提出了一整套措施,同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也是充分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障碍,

还关切地注意到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民族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社区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女童、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等一些妇女群体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

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的一种表现,此种不平等关系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并妨碍了她们的充分发展,还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严酷的社会机制之一,它迫使妇女陷入从属于男子的地位,

还认识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sup>25</sup> 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必须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sup>26</sup>

<sup>17</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18</sup>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19</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20</sup>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sup>21</sup> 《人权文书汇编》,第二卷,《区域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XIV.I),A.7 节。

<sup>2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7/38),第一章。

<sup>23</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sup>24</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25</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一节,第 18 段。

<sup>26</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第 31 段。

震惊地看到妇女没有充分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关注长期以来一直无法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保护和促进妇女的权利和自由,<sup>27</sup>

满意地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机关、基金和组织履行了它们各自的任  
务,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战斗中向不同的国家提供了合作,

认识到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促使全世界对于对妇女的  
暴力行为无论在社会生活中还是在经济生活中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产生了社会良心,

重申,按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1 条,“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词  
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  
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  
私人生活中,

1. 决定将 11 月 25 日定为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日;

2. 酌情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机关、基金会和计划署,以及其  
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一天主办各种活动,以促使大众进一步认识对妇女的  
暴力行为的问题。

### 决议草案三

####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3 号决议,

还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28</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  
的《北京宣言》<sup>29</sup> 和《行动纲要》<sup>30</sup> 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1</sup> 对  
农村妇女问题的重视,

注意到发展中的全球化进程的某些后果可能使农村妇女在社会 - 经济方面更加  
边缘化,

还注意到全球化进程在新的部门为农村妇女提供了有薪的就业机会,

注意到现有的数据和计量及分析工具不足以全面了解全球化进程和农村的变化  
对两性的影响以及其对农村妇女的影响,

<sup>2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人权委员会第 1999/42 号  
决议。

<sup>28</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 A 节。

<sup>29</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  
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sup>30</sup> 同上,附件二。

<sup>31</sup>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紧急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以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报告;<sup>32</sup>

2. 请会员国与联合国组织及民间团体合作,通过以下种种方法,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的会议及首脑会议包括这些会议的五周年审查,并在它们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农村妇女的境况:

(a) 通过能力建设和人力开发措施、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营养方案以及教育和识字方案及社会支助措施等,投资和加大力度以满足农村妇女的基本需要;

(b) 制定和修订法律以确保在私人可拥有土地和财产的情况下,授予农村妇女以充分和平等的权利,包括通过继承权,以便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并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授予妇女以同男人一样的权利,以便获取信贷、资本、适当的技术、进入市场和信息;

(c) 把性别平等观点融入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中;

(d) 向更多的农村妇女提供小额信贷和其他财务及商业服务,为她们创造自我就业机会,并且消灭贫穷;

(e) 支持农村妇女全面地、平等地参与各级包括农村机关的决策,致力于增强妇女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权力;

(f) 在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sup>29</sup>和《行动纲要》<sup>30</sup>执行情况的工作中,要再次把重点放在农村妇女问题上;

(g) 采取各种步骤以确保妇女的无偿工作和对农务生产及非农务生产的贡献,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所得的收入,都列入地方和国家两级的经济普查和统计数字中,并且要能够看得见;

3. 请秘书长与有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并与会员国协商,根据特别是专家工作组会议拟按照各区域专家提供的资料和个案研究得出的成果编写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农村妇女的境况及其面临的挑战,并将其研究结果和建议纳入他将要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

## 决议草案四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作为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自主联系关系的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并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4 号决议,

<sup>32</sup> A/54/123-E/1999/66。

还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sup>33</sup> 其中确认基金在促使妇女获得权力方面的特殊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依照第 39/125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在政策和方案领导方面的重要工作,

欢迎该基金作出贡献,支持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倡议制定和执行各项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活动,并以下列三个主题领域为重点:加强妇女的经济能力;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施政和领导工作;促进妇女的人权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说明;<sup>34</sup>
2. 强调该基金在《北京行动纲要》<sup>35</sup> 框架内,以及在支持例如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等联合国主办的其他世界性会议关于赋予妇女权力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建议的执行方面所进行的重要工作;
3. 注意到在执行该基金于 1997 年通过的 1997 - 1999 年战略和商业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鼓励该基金同联合国系统其他伙伴、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在各级进行评估活动,为《北京行动纲要》五年审查提供投入,包括作出努力,提高国家一级收集和传播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能力并改进其问责机制;
5. 赞扬该基金发挥领导作用,于 1998 年全年并继续于 1999 年和以后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开展终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联合国机构间运动,并于 1999 年 3 月 8 日举行题为“一个没有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世界”的联合国机构间全球视像会议;
6. 确认该基金在扩大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的范围和影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确认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纳入学习内容以汲取和分享良好做法的重要性,再次吁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私营部门考虑对信托基金<sup>35</sup> 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
7. 鼓励该基金继续协助各国政府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6</sup> 包括加强各国政府同民间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在各级促进两性平等;<sup>37</sup>

<sup>33</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34</sup> A/54/225。

<sup>3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2 号决议,第一.B 节。

<sup>36</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37</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第 231(g)段。

8. 请该基金协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继续其正在进行的活动,以提高对妇女在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力量和能量的认识,致力促使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建设和平的活动,包括通过支持妇女在所有级别和论坛的充分、平等参与;

9. 又请该基金继续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业务活动的主流,特别是通过其对联合国发展集团两性平等分组的领导以及为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而召集的联合国机构间性别问题专题小组;

10. 赞扬该基金及其合作伙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制定创新的机制,扩充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国家一级现有的关于性别问题的专门知识,并鼓励联合国其他组织制定类似的倡议,以利用基金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11. 确认该基金已为其工作筹得更多的捐款,并对各会员国和私人组织——包括联合国基金会及其他基金会——表示赞赏,它们增加捐款表明了其对基金致力的各种问题的承诺;

12. 敦促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曾向基金提供捐助的私营部门人士继续作出贡献并考虑增加捐款,并请其他方面考虑提供捐助。

## 决议草案五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8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申明男女应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共享较好的生活条件,

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8</sup> 其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确认需要对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问题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在这方面吁请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 号决议的商定结论,<sup>39</sup>

注意到 1999 年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0</sup> 通过二十周年,欢迎在《公约》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仍然存在的挑战感到关切,

<sup>38</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3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及更正(A/53/3 和 Corr.1),第六章第 3 段。

<sup>40</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铭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在国家报告中列入有关《北京行动纲要》<sup>41</sup> 执行情况的资料的建议,

欢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数目日增,现已达一百六十五国,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拟订和通过关于《公约》第 12 条——妇女和保健的一般性建议 24,<sup>42</sup>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43</sup>

表示关注大量报告逾期未交,而且继续逾期不交,特别是初次报告,因而妨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充分执行,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sup>44</sup>
2. 敦促尚未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以便公约在 2000 年以前能获得普遍批准;
3. 强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4.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54/4 号决议中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5. 注意到一些缔约国修改了其保留,对撤销一些保留的举动表示满意,并促请各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在拟订任何这类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并狭义使用,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规定,而且定期审查它们的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和撤销违背《公约》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规定的保留;
6. 促请《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订的准则,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提出这些报告方面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7. 鼓励秘书处应缔约国要求,在编写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方面,向它们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并请各国政府协助这些努力;
8. 赞扬委员会为促进《公约》的切实执行所作的贡献;
9. 敦促《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早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使该修正案生效;

<sup>4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4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4/38/Rev.1),第一章,A 节。

<sup>43</sup> 同上,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sup>44</sup> A/54/224 和 Corr.1。

10. 感谢提供额外会议时间使委员会能够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三个星期,并先举行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会议;

11. 强调必须确保提供充分的财政和人员支助以便委员会能够有效运作,包括散发资料;

1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散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3.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应各缔约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执行《公约》,并在这一方面注意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14.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继续培养妇女对各种人权文书、特别是《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知识和了解,并加强妇女利用这些文书的能力;

15. 欢迎各专门机构应委员会之请所提出的关于在其活动范围所属领域执行《公约》情况的报告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贡献,并鼓励这些机构继续提交报告;

16. 请秘书长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就《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六

###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先前通过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各项决议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45</sup>

肯定世界人权会议<sup>46</sup>及其五年期审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sup>47</sup>及其五年期审查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sup>48</sup>的成果,尤其是同移徙女工有关的结果,

强调必须有客观、全面、基础广泛的资料并且必须广泛交流个别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制订解决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政策和具体战略方面所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sup>45</sup> 第 48/104 号决议。

<sup>46</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47</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48</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鼓励民间社会参与制订和执行适当措施以支持各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的创新伙伴关系,以制止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移徙工人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建议,

注意到由于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条件,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大批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生,并确认原籍国有责任创造条件为本国公民提供就业和保障,

认识到许多移徙女工可能利用欺骗性或非法的证件和安排婚姻才得以前往他国,移徙女工由于其身份和移徙的性质,更易于受到虐待和剥削,

确认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都从移徙女工的就业获得经济利益,

认识到在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为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采取联合与合作办法的重要性,

感到鼓舞的是一些目的地国为缓解在本国管辖地区居住的移徙女工的困境采取了一些措施,

强调联合国各有关条约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监测各项人权公约和有关特别程序的执行情况,处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及保护和促进她们的权利和福利,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49</sup>
2. 还欢迎任命移徙工人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3. 请所有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履行法定任务和义务并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
4. 鼓励各国政府,尤其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关于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的资料,以便请特别报告员提出关于处理该问题的具体措施和行动的建  
议;
5. 还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让特别报告员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6. 敦促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进一步加强本国的努力,以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做法包括进行持续的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制订战略和联合行动及参考个别会员国的创新办法和经验,并建立和保持持续对话以促进资料交流;

---

<sup>49</sup> A/54/342 .

7. 还敦促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同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和划拨适当资源给旨在加强预防行动的各方案,特别是向有关目标群体提供资料、从事教育和宣传活动,以增加国家一级和基层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8. 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让移徙女工了解自己应享的权利和福利;

9. 吁请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如果他们尚未制订惩治对移徙女工施加暴力者的刑罚和刑事制裁措施,制订这方面的刑罚和刑事制裁措施,并在可能范围内,向暴力受害者迅速提供、并鼓励非政府组织迅速提供各种援助和保护,例如咨询、法律和领事援助、临时住所和其他措施,让她们能亲自参加司法程序,以及为返回原籍国的移徙女工制订重新融入社会和重新适应社会的计划;

10.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支持和执行以本国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服务提供者对象的培训方案,如果尚未拟订培训方案则应拟订此类方案,以期向这些公共部门的工作人员灌输必要的技能和态度,以确保向遭受虐待和暴力之害的移徙女工提供适当的专业援助;

11. 还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采取措施或加强现行措施以管制移徙女工的招聘和调动,并考虑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对付故意鼓励工人秘密流动和剥削移徙女工的中介;

12. 请各国政府查明无证移徙的原因及其经济、社会和人口后果,并查明此种移徙对制订和实施社会、经济和移徙政策包括同移徙女工有关的政策的影响;

13.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利用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统计司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等其他有关机关的专门知识,制订适当的国家数据收集方法,提供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可比数据,作为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和分析的基础;

14.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批准和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50</sup> 以及 1926 年《禁奴公约》;<sup>51</sup>

15. 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考虑制订一项关于移徙女工处境的一般性建议;

16.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国际移徙组织和其他有关来源、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最新资料,就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sup>50</sup>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sup>5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2 卷,第 2861 号。

## 决议草案七

###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〇一条,以及第八条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附属机构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又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sup>52</sup> 所载目标,即争取在 2000 年之前男女完全平等,特别是在专业职类及以上职等,

考虑到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

还回顾其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9 号决议和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决议,

欢迎改善妇女在 D-1 职等任职情况方面取得进展,但关切妇女在资深决策职等的任职人数仍然低于这些职等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

又欢迎 D-2 职等任命和晋升至 D-1 职等的妇女比率超过了 50% 的目标,

关切所有其他职等,除 P-2 以外任命的妇女人数大幅下降到 50% 的目标以下,且妇女在秘书处任职总人数的增加速度缓慢,

又关切同一些会员国作出的现有安排可能妨碍联合国工作人员配偶的就业;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行动框架;<sup>53</sup>

2. 重申实现联合国系统内所有职类,特别是 D-1 及以上职等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但必须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 3 项的规定,并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妇女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情况;

3. 感到遗憾的是,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不能在 2000 年之前实现,敦促秘书长加紧努力,在 2000 年底之前朝向这一目标作出重大进展;

4. 请订于 2000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特别会议进一步审议促进联合国系统内所有职类,特别是 D-1 职等以上员额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前瞻性战略,但必须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 3 项的规定,并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妇女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情况;

5. 欢迎秘书长个人长期对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作出的承诺及保证在继续努力创造联合国新的管理文化过程中性别均衡问题将受到最优先的重视,这将包括充分执行实现两性平等的特别措施;<sup>54</sup>

<sup>52</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53</sup> A/54/405。

<sup>54</sup> ST/AI/1999/9。



6. 又欢迎继续提供为满足个别部门特殊需要的有关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和工作场所性别问题的特定培训方案,赞扬那些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办性别问题培训的部厅首长;

7. 大力鼓励尚未如此做的部厅在下一个两年期終了之前举办此种培训;

8. 呼吁秘书长充分执行和监测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年),<sup>55</sup> 以便在2000年底之前向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作出较大进展,特别是在D-1及以上职等;

9. 请秘书长确保每个管理人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执行战略计划;

10. 鼓励秘书长任命更多妇女为特别代表和特使,特别是在维持和平、缔造和平、预防性外交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领域,以及在业务活动中,包括驻地协调员,代表他进行斡旋,并任命更多妇女担任其他高级职位;

11. 欢迎将促进性别平衡的目标列入个别部厅的人力资源管理行动计划,鼓励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与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之间合作,进一步拟订和监测这些计划,其中列有每一部厅增加妇女任职人数的具体战略和特定指标;

12. 请秘书长密切监测各部厅为达成性别均衡目标作出的进展,确保在达成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之前,有适当资格的妇女任命和升级比例不少于50%,包括通过充分执行有利于妇女的特别措施,发展机制以便有效鼓励、监测和评估方案管理人员在达成增高妇女任职人数方面的表现;

13. 注意到秘书长1999年6月印发的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指导委员会的订正职权范围,<sup>56</sup> 特别是其监测为实现性别均衡所订特别措施的执行情况的任务;

14. 又请秘书长制订创新的招聘战略,找出并吸引有适当资格的妇女人选,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及在秘书处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其他国家,和妇女任职人数偏低的职类;

15.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现有资源创造一个性别敏感的工作环境,顾及男女工作人员的需要,包括制订关于弹性工作时间、灵活工作场所安排以及儿童保育和老年人照料需要的政策,向可能的人选和新人员提供有关配偶就业机会的更加全面性资料,并在各部厅推广性别问题敏感性的培训;

16. 还请秘书长进一步制订禁止骚扰包括性骚扰政策,并公布明确详细的准则,在总部和外地适用;

17. 请秘书长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能切实有效地监测和促进在执行有利于妇女的战略计划和特别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包括确保协调中心能调阅履行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料;

18. 坚决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及专门机构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的努力,特别是在D-1及以上职等,方法是物色和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出任政府间、司

<sup>55</sup> A/49/587 和 Corr.1, 第四节。

<sup>56</sup> ST/SGB/1999/9, 第2节。

法和专家机构的职位,查明并提出有助于联合国系统确认适当妇女人选的国家征聘来源,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并鼓励更多妇女申请秘书处、专门机构、各基金和计划署和区域委员会的职位,包括在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领域,如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其他非传统领域;

19. 又坚决鼓励会员国物色妇女人选担任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并改善妇女在军事和民警特遣队中的任职情况;

2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载列有关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单位和各职等的妇女人数和百分比以及达成性别均衡的部门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统计数字。

## 决议草案八

### 重振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力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9 日关于重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力的第 1999/54 号决议,

重申该所章程第一条,其中规定其自治地位,

又重申该所仍然发挥独一无二的作用,因为它是联合国系统内全力从事提高妇女在发展中的地位方面的研究、训练和资料工作的唯一实体,

还重申该所的目标是通过研究、训练以及收集和传播资料,促进和帮助提高妇女地位,使她们能够既为参加者又是受益者参与发展进程,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行动纲要》<sup>57</sup> 第 334 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中所载的有关规定,<sup>58</sup>

注意到载有对该所作出评估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sup>59</sup> 内所载各项建议,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所的活动的报告,<sup>60</sup>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所新结构和工作方法的报告,<sup>61</sup>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并赞同各成员国关于重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活力的决定;

<sup>57</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5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和增编(A/52/3/Rev.1 和 Rev.1/Add.1),第四章 A 节,第 4 段。

<sup>59</sup> A/54/156-E/1999/102。

<sup>60</sup> A/54/352。

<sup>61</sup> A/54/500。

2. 赞赏地注意到提议该所通过设立一个电子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系统采用新的工作方法,这个系统的主要活动是传播各国提供的资料、进行研究、能力建设和建立网络,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3. 敦促改善和加强传统的资料传播方法;
4. 对确定该所新员额编制结构的人数不多表示满意,并促请尽早填补已核可员额;
5. 注意到以项目为中心的办法,并注意到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系统及特别研究和训练项目将获单独供资和管理;
6. 确认尽管目前出现各种财政和体制限制,该所努力在 1998-1999 年创造各种产出;
7. 欢迎最近任命该所新所长,并促请秘书长确保所长职位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8. 请该所所长确保由一个自愿捐款供资的独立机构,根据该所新的结构和工作方法来编写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系统的可行性研究,包括 2000-200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以提交该所章程<sup>62</sup> 第三条第 2 款设立的董事会核可;
9. 建议可行性研究除其他外还应提供资料说明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如何有利于提高妇女地位,特别是提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的地位;
10. 促请尽早确保在该所的网址上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要求可行性研究除其他外,审查该所网址在技术上使用这些语文的情况,并请秘书长就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履行已作出的承诺,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联合检查组报告<sup>59</sup> 内指出的行政异常情况,并促请在该所危急财政情况下尽快执行这些措施;
12. 又请秘书长继续向该所提供支助,特别是鼓励向该所及其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助,为该所制定新的结构和工作方法;
13. 促请各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考虑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捐助或增加捐助,以促进立即执行该所的方案和活动;
14. 表示赞赏那些向该所的活动提供款助和支助的各国政府和组织;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sup>62</sup> A/39/511,附件。